

陪审员有了更多话语权 案件怎么判,和法官一起投票决定

南京江宁法院试行“陪审制大合议庭”,将来有望在全省推广

同事几人一起外出吃饭游玩,席间喝了不少酒,酒后还去游了泳,其中一人因饮酒过量溺水身亡,他的家属将其同事告上法庭索要赔偿。碰上这样棘手的案件怎么判?

这是去年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试行“陪审制大合议庭”后审理的第一起案件,因为有了4名陪审员的参与,让案件的审理除了遵从法律的公正外,也听取了更多民意,不但增加了司法与社会的互动,也让判决的结果更加“服众”。或许这就是“陪审制大合议庭”制度改革的出发点,也是这项制度的功能所在。

2013年6月以来,南京两级法院改革和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积极开展陪审制大合议庭改革试点工作。江宁法院作为改革试点的“载体”,截至目前已决定对26件重大民商事案件适用陪审制大合议庭程序,其中已开庭审理20件案件。

今年6月,江宁法院更是被江苏高院确定为人民陪审员改革试点法院,为全省陪审员改革积累经验。据悉,如果改革成功将在全省推广这一做法。

现代快报记者 朱俊俊 王瑞

名词解释

什么是 “陪审制大合议庭”?

案子判了,法官有没有偏袒,对方有没有找人?近年来,不少到法院打官司的市民多多少少都会有这样的担心。此外,长期以来我国司法制度所具有的行政化色彩和司法权主义,造成了司法和普通民众之间存在一道“鸿沟”,即便法官是依法断案,也有市民对判决结果产生质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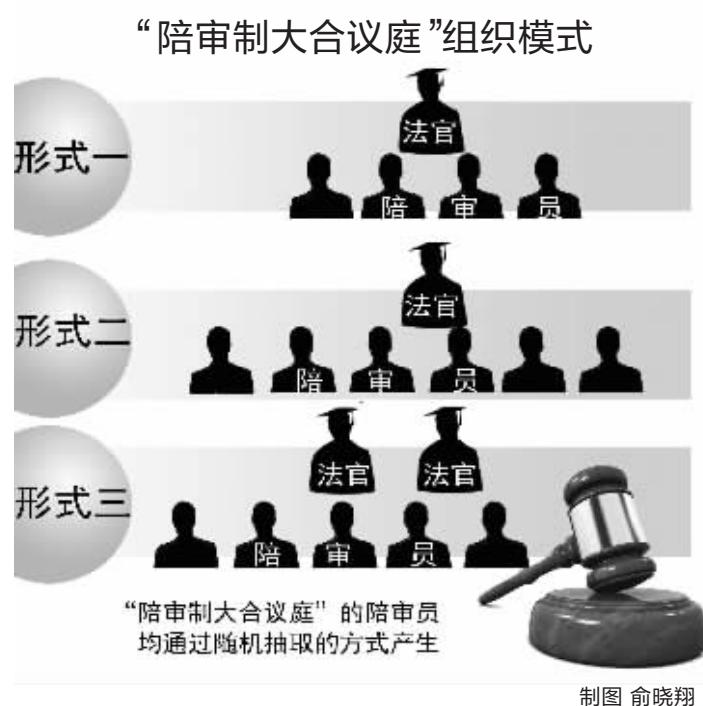
据了解,陪审制大合议庭是南京法院探索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的一项创新举措,指的是在民事行政一审诉讼程序中,由人民陪审员与法官共同组成5人以上的合议庭。

● 适用范围

主要包括:1.涉及公共利益或公共政策问题的案件,如环境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劳动者权益保护等类型案件;2.社会关注度高、在本地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3.重大、疑难、复杂案件;4.其他有必要采用陪审制大合议庭审理的案件。

● 组织模式

主要包括:1名法官和4名陪审员、1名法官和6名陪审员以及2名法官和5名陪审员三种形式。值得注意的是,陪审制大合议庭中的4至6名陪审员均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产生,以确保陪审员的广泛性和代表性。



制图 俞晓翔

典型案例

男子酒后游泳溺亡 同行的同事都成了被告

今年40岁的张强是江宁人,2012年6月的一天,他与同事8人一同到江宁区横溪街道游玩。当天中午,一行人在一家酒店吃饭,席间除了赵菲身为女性没有喝酒外,其余几人都分别饮用了白酒和啤酒。饭后,刘一、王二、赵三以及张强一起到附近一个水库游泳,令人没想到的是,张强竟然因饮酒过量,在游泳期间溺水身亡。

事故发生后,当天同行的同事都很意外,其中几人还专程送了慰问金给张强的家人。可令人没想到的是,时隔一年后,2013年6月,张强的家人竟然将其同事8人全都告上了法庭。其家人认为,同事明知张强饮酒过量,

未将他送回家,还与他一起去游泳。尽管公安机关已经排除他杀的可能,但8人仍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并诉至法院要求8人连带赔偿50余万元。

面对突如其来的官司,几名同事都觉得很冤枉,认为自己不应该承担赔偿责任。因为当初邀请大家一起吃饭的是张强,席间并没有人劝酒,饭后也是张强提议去游泳的,且他们还曾多次劝阻。张强喝酒后游泳不慎溺亡,应当由他自己承担责任。而张强的家人为此事多次到单位集结,对其几名同事的正常工作和生活产生了极大的困扰。这一事件,在当地已经产生了非常大的影响。

案件怎么判? 陪审员和主审法官投票

这是大合议庭试行以来,江宁法院碌口法庭碰到的第一起典型案例,虽然事情并不大,但事件本身在当地已经产生了非常大的影响。

成林是这起案件的主审法官,在接受现代快报记者采访时他表示,实行陪审制大合议庭后,他最大的感受就是案件审理有了更多民意的参与,他听到了各种不同的声音,案件的判决也更加周密严谨。

实行陪审制大合议庭后,由于陪审员具有不同的背景、受外界干扰特别是行政因素干扰的可能性要小得多。另一方面,陪审制大合议庭本质上是一种多人参与的集体决策机制,也就是说,案件怎么判由大家投票决

定。拿5人制的大合议庭来举例,1名主审法官与4名陪审员共同审理一件案子,最终的判决结果陪审员具有了绝对的主导权。

这起案件启用陪审制大合议庭审理后,陪审员与主审法官投票后认为,这起事故的当事人张强本身应承担90%的民事责任,同事8人承担10%的责任。其中,与张强一起前往水库游泳的3人,因酒后积极与其一同前往水库,具有一定的过错,因此分别承担2%的责任。另4名一同饮酒的同事,分别承担1%的责任。赵菲因未参与饮酒,因此不承担责任。

尽管案件审理时,有一名陪审员坚持自己的观点,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他最终也接受了这一判决结果。

调查

“请而不来”“陪而不审”现象屡现

2013年的一项调查显示,在问及对人民陪审工作的看法时,9.2%的人民陪审员选择了“没有意义,只是摆设”。

值得一提的是,在陪审制大合议庭在试行过程中,有一个现象较为严重,那就是不少陪审员“请而不来”。据调查,在使用陪审制大合议庭开庭审理的20起案件中,每起案件都有人民陪审员因各种理由拒绝参审,平均每起达2.8人。

在江宁法院开发区法庭审理的一起案件中,甚至出现了正式陪审员和预备陪审员8人中有7人明确表示不来的情况。即使在开庭、会议过程中,也出现个别人民陪审员纪律性不强而擅自离开的情形。

“陪审员‘陪而不审’的情况长期以来一直存在。”江宁法院研究室孙建法官是“陪审制大合议庭制度改革”的课题组成员之一,他告诉现代快报记者,2013年江宁法院曾专门就“陪而不审”的问题开

展问卷调查。其中,在问及对人民陪审工作的看法时,45.9%的人民陪审员选择了“有意义,但很难落实”,还有9.2%的人则直接选择了“没有意义,只是摆设”。而接受采访的91名群众中,认为人民陪审制度“没什么作用”的占24.2%。在被问及“如有诉讼是否愿意人民陪审员参与审判时”,甚至有38.5%的普通群众选择不愿意。

而2013年70名一线法官接受调查的结果显示,61.4%的人认为,人民陪审员的作用主要是为了“解决开庭人手不够的问题”。记者了解到,不少基层法院为了能够达到开庭的要求,不少人民陪审员只是“摆设”。再加上常常出现陪审员临时来不了,不少法院甚至出现了“驻庭陪审员”。

陪审员说

自己的意见最终被采纳,很有成就感

张武平说,我们有自己的社会阅历、人情伦理,通过参与案件审理发表自己的观点,推进了司法民主。

今年60岁的张武平正式退休前,从2009年起就已经参与到人民陪审员的工作中来,他已经参与了3起大合议庭案件。说起陪审制大合议庭与审理一般案件有何不同,张武平给出了两个字的评价——“民主”。“陪审的人多了,意见更全面,我们虽然对法律法规了解得不是很专业,但我们有自己的社会阅历、人情伦理,通过参与案件审理发表自己的观点,更加推进了司法民主。”张武平觉得,自己的意见最终能被采纳,甚至影响案件的判决,这让他很有成就感。

而这种感受,在所有参与了大合议庭案件审理的陪审员中并非个例。据悉,目前江宁法院人民陪审员共有166名。截至2014年7月,被随机抽取正式参与案件审理的

人民陪审员为62人,占总人数的37.3%。在问及“相对于以往的陪审,您认为在大合议庭中发表意见的信心是否得到了提升”时,参加过陪审制大合议庭的人民陪审员中93.5%的人认为有了“很大提升”和“较大提升”。在问及“信心提升的原因主要原因”时42.0%的人民陪审员认为是“陪审员在人数上占有绝对优势”,72.6%选择“法院对案件的重视和对陪审员的尊重”。

同样的,今年有关一线法官的调研显示,当问及“陪审制大合议庭的主要作用时”(多选),有58.8%选择了“拓展审理案件思路”,88.2%选择了“增加判决的民意基础”,64.7%选择了“降低办案的舆论风险”,35.3%选择了“减少案件发回改判的可能性”。

展望

希望将来推广到刑事案件中

孙建认为,陪审制大合议庭制度改革的一个长远目标,是希望通过司法实践呼吁和推动我国现行诉讼制度的修订。

江宁法院研究室孙建法官说,“由于受到法律的限制,陪审制大合议庭并不适用于中基层法院审理的刑事案件。”因为,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中基层人民法院审判一审刑事案件时只能组成“3人制”合议庭,只有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在审判一审刑事案件时,才有可能突破“3人制”的限制。

实际上,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受理的一审刑事案件数量极少,而一些地方的中级法院甚至基层法院却审理着大量的重大复杂的刑事案件,其中许多案件更

是民众关注高、社会影响大的重大案件。对此,孙建认为,尽管目前陪审制大合议庭制度的适用范围是少数重大民商事案件和行政案件,但陪审制大合议庭制度改革的一个长远目标,是希望通过司法实践呼吁和推动我国现行诉讼制度的修订,将重大刑事案件纳入陪审制大合议庭制度的适用范围。与此同时,江宁法院作为改革试点法院,也将不断加强相关配套制度建设,强化职业法官的引导释明责任制,探索法官对程序性事项的专断权,从而保障陪审制大合议庭制度的司法民主的功能真正落到实处。